# 侯马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草案公示稿)



## 目录 CONTENT

- 1 规划总则
- 2 目标定位
- 3 场所布局
- 4 设计指引

# 规划总则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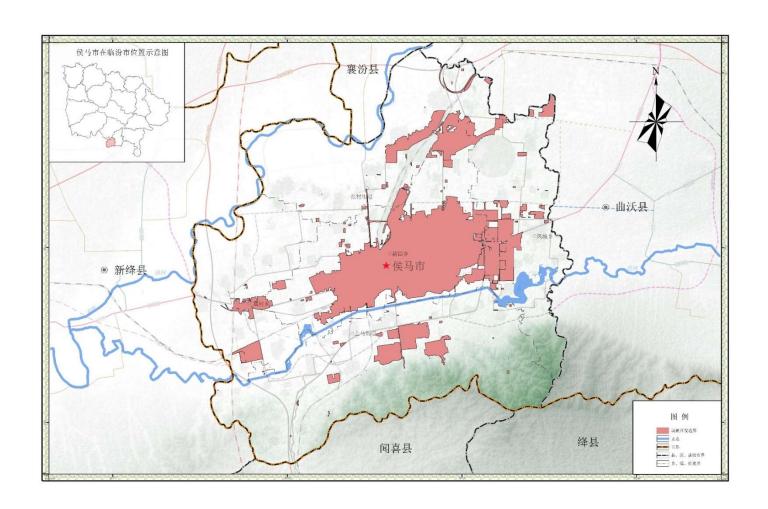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侯马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20.07平方千米。其中,中心城区范围面积为41.16公顷。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5年, 近期至2030年。



#### 1.2 规划原则

### 科学规划,均衡配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侯马市风险特征,从构建安全防灾体系出发,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以人口密集区域和灾害易发生区域为重点,突出分级分类,科学规划侯马市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实现各类场所均衡配置。

### 资源整合,复合利用

整合利用公园、广场、绿地等开敞空间以及学校、文体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挖掘空间潜力,推进设施功能复合,实现集约节约利用。

### 平灾结合, 多灾兼顾

强化平时功能与灾时功能的衔接和转换,探索与非建设空间等设施与空间的复合利用引导,构建平灾(平急)结合的应急疏散救援空间体系



### 1.3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主要对象为应急避难场所,是指用于因在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避难场所。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场地,地下空间(含人民防空工程)、体育场馆、学校教室等建筑。

针对侯马市主要的灾害类型及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特征,应急避难场所统 筹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建立适应多灾 种的安全庇护职能。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 应急避难场所

#### 公共建筑 场地空间 文 人 地 4 化 文 办 学 防 企 公 平 福 村 体 面 体 业 校 学 酒 公 服 园 疏 缓 利 停 晒 校 场 店 用 扬 操 务 绿 散 地 车 谷 馆 房 房 批 基 带 场 场 地

# 目标定位

- 2.1 目标定位
- 2.2 应急避难策略

#### 2.1 目标定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满足人民群众应急避难需求,提升侯马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效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根本目的,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合理规划建设,全面提高侯马市应急避难能力。

#### 总体目标

坚持"两个至上"根本价值取向,遵循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与侯马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至规划期末,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1平方米/人,应急庇护能力明显提升。遭受重大灾害时,保证城市的正常运转功能。

2030年 2035年

到2030年,完成已建成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升级改造,实现避难场所与新建公共设施、场地空间、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0平方米/人。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到2035年,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功能定位相符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1平方米/人,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 2.2 应急避难策略

#### 以人为本、构建分级分类保障体系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建立与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方针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体系。通过匹配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级政府的衔接对应关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程序。

#### 安全高效,构建分情景响应体系

突出以相对有限的代价应对复杂风险挑战,落实韧性城市建设理念,建立常态化运行与非常态化运行相结合,分灾种分级别的情景响应体系。

#### 集约节约,构建复合利用空间体系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结合,整合利用学校、公园、文体场馆等空间资源,挖掘潜力,推进设施功能复合,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围绕乡镇村庄地区规划建设,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与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广场、学校等空间整合利用的应急避难场所空间体系。

#### 区域协同,构建分区域支撑体系

针对侯马市用地类型差异和人口分布情况,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加强人口密集区域支撑保障能力。侯马市县级避难场所可以为侯马市及周边区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乡镇级避难场所可以解决跨乡镇的应急避难人员应急避难,做到区域间应急避难场所协同配合,构建分区域支撑保障体系。

# 场所布局

- 3.1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3.2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3.3 应急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

#### 3.1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分级保障体系

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体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程序。

#### 分类保障体系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类型、避难规模和开放时间,搭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三级人口避难的保障机制和疏散体系。

基于避难场所的建筑设施和场地空间类型不同,构建室内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兼有的应急避难场所类型。

构建以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为主,单一性避难场所为补充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分类体系 分级体系 技术指标及功 建筑与场地空 功能定位与特 能属性 间类别 定需要 县级避难场所 综合性避难 长期避难场所 室内避难场所 场所 乡镇级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 短期避难场所 室外避难场所 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村级避难场所

#### 3.2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县级避难场所 4 处

由侯马市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和管理,为本地区及跨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乡镇级避难场所 44 处

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和管理,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村 (社区) 级避难场所 66 处

由村委会(社区)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 3.2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 紧急避难场所 97 处

承担1天以内紧急疏散 服务半径1km 步行10-15分钟可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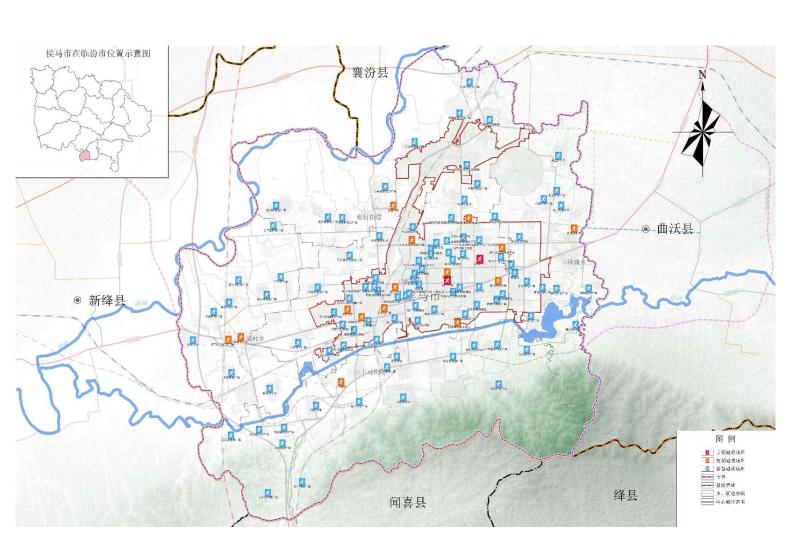
# 短期避难场所 15 处

承担避难时长2-14天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服务半径2.5km步行30-40分钟可达



# 长期避难场所 2 处

承担避难时长2-14天短时 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 服务半径2.5km 步行30-40分钟可达



#### 3.3 应急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

### 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要求

	长期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疏散通道	方向不同的2条及以 上疏散通道	方向不同的2条及以 上疏散通道	紧急疏散道路
有效宽度	15米	7米	4米

#### 应急供水

配置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应急供水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 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 等。

#### 应急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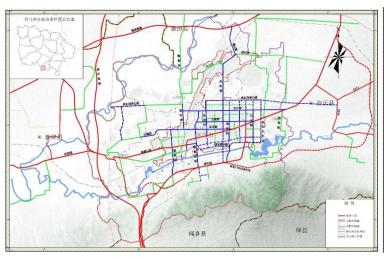
应至少具备两路电网供 电。短期、长期避难场 所应至少具备两路独立 电源供电且配备自备应 急发电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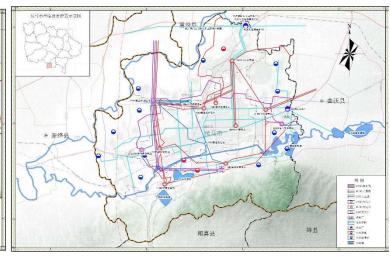
#### 应急通信

应配置应急通信设备, 通信车、广播室、应急 广播设备、应急电话等。

#### 应急交通规划图

#### 应急基础设施规划图





# 设计指引

- 4.1 场地建筑条件
- 4.2 服务范围
- 4.3 功能分区指引

#### 4.1 场地建筑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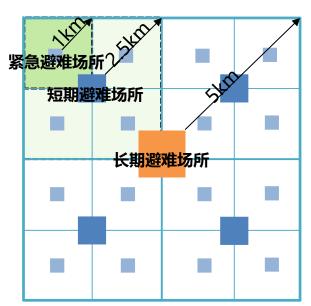
#### 避难场地设计

- 妥善保护原有植被和设施,最大限度维持原有主体功能;
- 避难场地可根据自然地形坡度,采用平坡、台阶或混合式;
- 现有建(构)筑物的倒塌或破坏的风险及倒塌或破坏的潜在影响区,应划定危险区域。

#### 避难建筑设计

- 用作安置避难人员的避难建筑,必 须符合抗震、防火、抗风、防洪及 防雷击的要求;
- 除防洪避难建筑外,其他避难建筑 宜为单层建筑,采用多层避难建筑 时,避难人员宿住功能不应设在三 层以上的楼层。

#### 4.2 服务范围



分类	避难时长	服务半径	
长期避难 场所	15-180 天	5km以内 步行70-90min可达	
短期避难 场所	2-14天	2.5km以内 步行30-40min可达	
紧急避难 场所	1天以内	1km以内 步行10-15min可达	

分类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33.2	室内型	室外型	
长期避难场所	3.0	2.5	
短期避难场所	2.5	2.0	
紧急避难场所	1.5	2.0	

### 4.3 功能分区指引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 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避难场所根据规划和功能设计,应至少设置两个或 两个以上功能区。

功能区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	•	•	•
指挥管理区	•	•	•
医疗救治区	•	•	•
物资储备区	•	•	•
清洁盥洗区	•	•	•
垃圾储运区	•	•	•
应急停车区	•	•	•
应急宿住区	<del></del>	•	•
防疫隔离区	<del></del>	•	•
餐饮服务区	<del></del>	•	•
文体活动区	<del></del>	<del></del>	•
临时教学区	<del></del>	<del></del>	•
公共服务区		<del></del>	•
直升机起降区			•

